



GoGBA 法律服務營商懶人包



法律業開拓 大灣區業務

執業資格、開業須知、鼓勵政策

粵港澳大灣區正迅速發展，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如何能抓住先機，利用大灣區的龐大發展潛力和市場機遇，推動公司業務及個人職業生涯進一步發展？

為此，香港貿易發展局GoGBA商貿支援推出了GoGBA法律服務營商懶人包，協助香港律師事務所及法律專業人士進入大灣區。本指南資料更新至2024年5月，如要獲取最新政策和詳細資訊，請瀏覽相關平台及網站，並根據自身業務所需向專業人士作出諮詢。

目錄

1. 大灣區法律服務合作	頁2
2. 獲取內地律師執業資格	頁5
3. 在內地設立法律服務機構	頁11

相關資訊	頁18
常用聯絡資料	頁20

1. 大灣區法律服務合作

香港在大灣區法律合作的規劃定位

2019年2月18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頒佈實施，其中明確指出，香港作為大灣區的中心城市之一，將發揮其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服務、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國際化專業服務等優勢，深化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的工作要求，以推動內地與港澳人士跨境便利執業，共同打造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



中國內地法律服務概況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共有律師事務所 **3.86萬**^① 家

中國內地執業律師 **65.16萬**^① 人

資料來源：

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站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廣東省律師事務所

4 473^① 家

其中，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佔 **25**家；
及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達 **20**家^②

資料來源：

①廣東省司法廳網站

②2023年度律師工作統計資料(廣東省司法廳網站)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廣東省執業律師

79 357^① 人

其中，香港居民律師*有 **238**人；及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有 **406** 人^②；

資料來源：

①廣東省司法廳網站

②2023年度律師工作統計資料(廣東省司法廳網站)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關於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行動方針

2024年4月，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發佈《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提出將以「三連、兩通、一灣區」作為基本方針，優化相關措施和便利香港法律界融入大灣區建設，積極推動大灣區法制建設工作的落地。

- 通過設立大灣區高層恆常對接平台、法律諮詢平台等措施，完善政府與業界等的機制對接
- 通過制定和落實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安排等措施，完善粵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對接

三連

機制對接

- 通過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等措施，銜接香港法律適用的市場
- 通過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出台相關政策支持香港調解員參與大灣區調解案件等措施，銜接專業服務

規則銜接

- 通過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養涉外法律人才
- 通過訪問、活動和搭建專業交流平台等方式，推動大灣區內的人才流動

人才連接

兩通

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內各法域之間
機制和規則的連通

法治建設的硬件

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內各法域之間
法律人才的培養及流通

法治建設的軟件

*擁有內地執業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

政策支持及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加強與內地在法律、經濟及行政方面的合作，在CEPA及相關政策的支持下，香港透過逐步放寬的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准入條件，為香港法律人士提供更多發展機遇。

相關法律逐步開放過程



資料來源：

[律政司網站 \(doj.gov.hk\)](http://www.doj.gov.hk)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

政策支持及合作(續)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

2020年10月5日，國務院首次印發試點辦法，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獲取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一定範圍的法律事務。並在2023年9月25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試點辦法，進一步降低門檻，從而使更多香港律師有機會成為大灣區律師，了解內地法律制度，開拓視野，探索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

香港律師內地執業
(大灣區內地九市)

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工作者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力，履行相同的義務。

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考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累計律師執業經歷要求於2023年10月5日起由5年降低至3年。

執業經歷要求

合夥人准入

支持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士，成為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支持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取得執業資格和律師執業證的試點工作期限自2023年10月5日延長至2026年10月4日。

試點工作期限延長

資料來源：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

2. 獲取內地律師執業資格

目前，香港法律人士可通過以下路徑取得從事一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的執業資格：(1)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法考」)；或(2)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

路徑一

符合報考條件的人士

(具體條件見第6頁)

通過法考

1. 通過法考；
2. 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參加實習滿1年或滿足執業經驗的參與1個月集中培訓；及
3. 申請律師執業證書。

路徑二

符合條件的執業律師

(具體條件見第7頁)

通過大灣區考試

1. 通過大灣區考試；
2. 通過廣東省律師協會培訓考核；及
3. 申請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

執業區域及受聘範圍



內地全境

內地律師事務所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同時受聘於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外國律師事務所)



執業區域



受聘單位

大灣區內地九市



- 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
- 大灣區內地九市的香港、澳門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不得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者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執業範圍

民事非訴訟範圍為內地全境；民事訴訟法律事務受限於內地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



民事及商事法律事務



行政法律事務



刑事法律事務



民事訴訟 / 非訴訟法律事務範圍為大灣區九市

資料來源：

[《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

註: 若不參加上述律師執業考試，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界人士仍能受聘於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或擔任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香港方派駐律師，但不得承辦內地法律事務，執業範圍具體內容請參考: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路徑一：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內地「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通常於每年6月(客觀題考試-選擇題/判斷題)/每年9月(主觀題考試-問答題/案例題/計算題)公開供考生進行報名，並於每年9月(客觀題考試)/每年10月(主觀題考試)舉行考試，詳情如下：

客觀題考試

符合以下條件人士，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和道德品行；
-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
- 具備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法學類本科學歷並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法律碩士、法學碩士及以上學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相應學位且從事法律工作滿3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實施前已取得學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應學歷的高等學校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或者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報考條件

客觀題考試共兩卷：

- 試卷一(180分鐘)：考試科目包括習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學、憲法、中國法律史、國際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職業道德、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 試卷二(180分鐘)：考試科目包括民法、智慧財產權法、商法、經濟法、環境資源法、勞動與社會保障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含仲裁制度)

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考試地點：

香港、內地(參照各地司法行政機關公告的地點)

考試題型

試卷一、二分別有100道試題，包括：

- 單項選擇題：50題
- 多項選擇題和不定項選擇題：50題

報名費

- 在香港參加客觀題考試的考生，考試費用為港幣3,384元；或
- 在內地參加考試的考生，按照報名地司法行政機關公告的標準。

主觀題考試

報考條件

- 與客觀題考試報考條件一致；及
- 主觀題考試成績達到全國統一合格分數線或者放寬合格分數線。

考試科目及時間

主觀題考試為一卷(240分鐘)：考試科目包括習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學、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職業道德

考試題型

案例分析題、法律文書題、論述題等題型

報名費

- 在香港參加主觀題考試的考生，考試費用為港幣1,360元；或
- 在內地參加考試的考生，按照報名地司法行政機關公告的標準。

資料來源：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公告港澳台專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關於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安排的公告](#)

路徑二：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公告由司法部發佈，詳情如下：

客觀題和主觀題考試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可以報名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許，在律師、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且未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大律師；
- 具有累計3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及
- 能用中文書寫法律文書，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

報考條件

- 考試共兩卷，考試時間分別為180分鐘，考試科目包括：習近平法治思想、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國法律史、內地司法制度和律師職業道德、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仲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
- 2024年考試考場設在廣東省深圳市、珠海市

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試卷一為客觀題(選擇題/判斷題):

- 選擇題：100題

試卷二為主觀題(問答題/案例題/計算題):

- 案例分析題、法律文書題、論述題等

報名費

- 考試費用為人民幣165元(實際考試費用以2024年官方後續公佈資訊為準)。

律師執業資格年度審核及收費

取得律師執業資格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職業資格後，執業所在地的律師協會將自動將其納入會員。自2021年起，根據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要求，執業律師需參與年度考核。



會費標準：具體內容請參照各省律師協會會費收繳規定，以深圳等一線城市為例，每年個人會員會費為人民幣800元。

資料來源:

[廣東省律師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公告](#)

大灣區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補貼、獎勵一覽表

大灣區各市為吸引法律專業人才，提供了一系列政策扶持、補貼和獎勵。

地區	政策扶持、補貼、獎勵	詳情	二維碼
廣東省	<p>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大灣區九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由大灣區九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p> <p><u>廣東省財政廳省稅務局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u></p>		
廣州	<p><u>經濟保障補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市律師協會鼓勵律師事務所以廣州市每月最低工資標準金額的2倍-3倍作為青年律師①的最低每月工資標準(即每月人民幣4,600-6,900元的最低工資標準；每年人民幣55,200元-82,800元的最低工資標準)。 <p><u>專項基金補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市律師協會設立青年律師扶持工作專項基金，作為青年律師發展扶持專項費用並幫扶積極參與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務的青年律師。 <p><u>技能提升補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市律師協會補貼青年律師參與廣州市律師協會各專業委員會舉辦的付費類專業技能提升課程。 <p><u>各項優惠補貼協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市律師協會協助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申請在廣州的各項優惠政策如稅收優惠、住房補貼、醫療保障、人才獎勵等方面。 <p><u>廣州南沙新區提供進一步補貼</u>：</p> <p><u>人才發展補貼</u>(分2年按60%、40%比例發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條件的執業律師，在廣州南沙法律服務機構連續工作滿12個月的，分別給予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8萬元、人民幣6萬元的補貼。 在廣州南沙執業的律師，若入選全國涉外律師人才庫或其他國家級涉外法律服務領域人才庫或入選「廣東特支計劃」，給予人民幣10萬元的補貼；若入選省級司法行政機關涉外律師人才庫或其他省級單位涉外法律服務領域人才庫，給予人民幣5萬元的補貼；若入選市級司法行政機關涉外律師人才庫或其他市級單位涉外法律服務領域人才庫，給予人民幣3萬元的補貼。 	<p><u>《廣州市律師協會關於扶持青年律師成長的若干意見(試行)》</u></p> <p><u>《關於公佈鼓勵和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來穗執業措施的通知》</u></p> <p><u>《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支持涉外法律服務業發展八條措施》</u></p>	  

註①：青年律師是指執業年限不滿5年且年齡在40歲或以下的專職律師

大灣區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補貼、獎勵一覽表(續)

地區	政策扶持、補貼、獎勵	詳情	二維碼
深圳	<p>深圳前海提供進一步補貼：</p> <p>執業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條件的律師按其在內地律師事務所業務收入的30%給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同一申請人獲得此項支援累計不超過2年。對在深圳前海合作區全職工作，提供法律、航運、建築工程、教育醫療等專業服務，取得相關香港或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一次性獎勵人民幣3萬元。對取得多個執業資格的，最高獎勵人民幣5萬元。(2024年11月18日前有效) <p>訴訟代理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進落實符合條件的港澳律師在深圳前海法院代理涉港澳民商事案件許可機制，逐步為符合條件的港澳律師在深圳其他地區擔任訴訟代理人提供便利條件。	<p>《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援人工智能高質量發展高水平應用的若干措施》</p> <p>《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支持人才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p> <p>《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的意見》</p>	  
珠海	<p>執業政策扶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珠海市、區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研究制定政策，為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律師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珠海市執業提供保障。	<p>《珠海經濟特區律師執業條例》</p>	
佛山	<p>執業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35歲以下首次在三水區執業的律師，執業前3年將獲得每年人民幣1萬元補助。對於獲得國家級、省級、市級「優秀律師」榮譽的律師，當年分別給予人民幣10萬元、5萬元、2萬元的獎勵。	<p>《佛山市三水區促進律師行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p>	

大灣區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補貼、獎勵一覽表(續)

地區	政策扶持、補貼、獎勵	詳情	二維碼
中山	<p><u>執業補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專人協助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辦理申領執業證、參加年度考核等手續。 對在中山執業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首年免除中山市律師協會會費第二、第三年減半收取會費。 安排專人跟進大灣區律師購買相關執業保險的事宜。 為大灣區律師量身定做訴訟案件辦理須知、參與法律事務注意事項等課程。 引導大灣區律師加入律師協會工作委員會或專業委員會，鼓勵大灣區律師申請作為律正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參與涉港澳糾紛調解。 引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加入涉外法律服務團、穩企安商律師服務團等，通過「千所聯千會」、灣區西岸商貿法律服務中心等平臺向商(協)會、企業介紹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的專業能力。 在中山市律師協會微信公眾號開闢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專欄，並向與律師協會有戰略合作關係的商(協)會和其他社會組織進行推送。 聯合公證、司法鑒定機構，通過開通綠色通道、安排專人服務等方式，方便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享受公證、司法鑒定等資源進行執業。 中山部分律師事務所結合自身實際分別制定、出臺人才引進政策內容涵蓋港澳律師執業補貼、辦公費用減免、律師事務所培訓交流機制以及提供執業協助服務等多方面。 	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律師協會出台十項舉措，支持大灣區律師來中山執業	
江門	<p><u>執業補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條件的律師獲人民幣10萬元的執業補貼。 符合條件的律師可減免第1年辦公成本，共用部分辦公設施。 符合條件的具有法學碩士學位的律師，可獲人民幣5萬元的補貼；具有法學博士學位的律師，可獲人民幣10萬元的補貼以及人民幣5萬元的安家補助。 	突出政策引領 引進高端人才 我市11家律師事務所發佈港澳律師人才引進政策 共繪灣區法律服務新藍圖	

3. 在內地設立法律服務機構

目前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通過(1)設立駐內地代表機構；或(2)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一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內組建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兩種方式進駐內地。

○○ 香港律師事務所如何進駐內地？

駐內地代表機構

含義

指港澳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處、派駐代表。

業務範圍

代表處及其代表，只能從事不包括內地法律事務的下列活動：

- 向當事人提供該律師事務所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港澳地區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諮詢，有關國際條約、國際慣例的諮詢；
- 接受當事人或者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委託，辦理在該律師事務所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地區的法律事務(可從事香港法律事務)；
- 代表港澳地區當事人，委託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通過訂立合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保持長期的委託關係辦理法律事務；及
- 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環境影響的資訊。
- 合夥人應當是執業律師和港、澳律師協會會員；
- 已在內地以外執業不少於2年；及
- 未受過刑事處罰或者沒有因違反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

合夥人資格

代表處不得聘用內地執業律師；聘用的輔助人士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組建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指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一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內組建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

- 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承辦民事訴訟、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不得受理、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刑事訴訟法律事務；及
- 對屬於內地法律的事務，由內地律師辦理；屬於香港、澳門或者外國法律的事務，由香港、澳門派駐的律師或聘用港澳律師辦理；對其中既有涉及內地法律適用又涉及香港、澳門或者外國法律適用的法律事務，由本所律師按各自執業範圍分工協作辦理；對於涉外法律事務，特別是涉及國際條約、國際慣例適用的法律事務，由本所律師合作辦理。
- 香港派駐合夥人或負責人應當是在港澳地區註冊的執業律師；及
- 聯營各方派駐律師的執業經歷不得少於3年且派駐前2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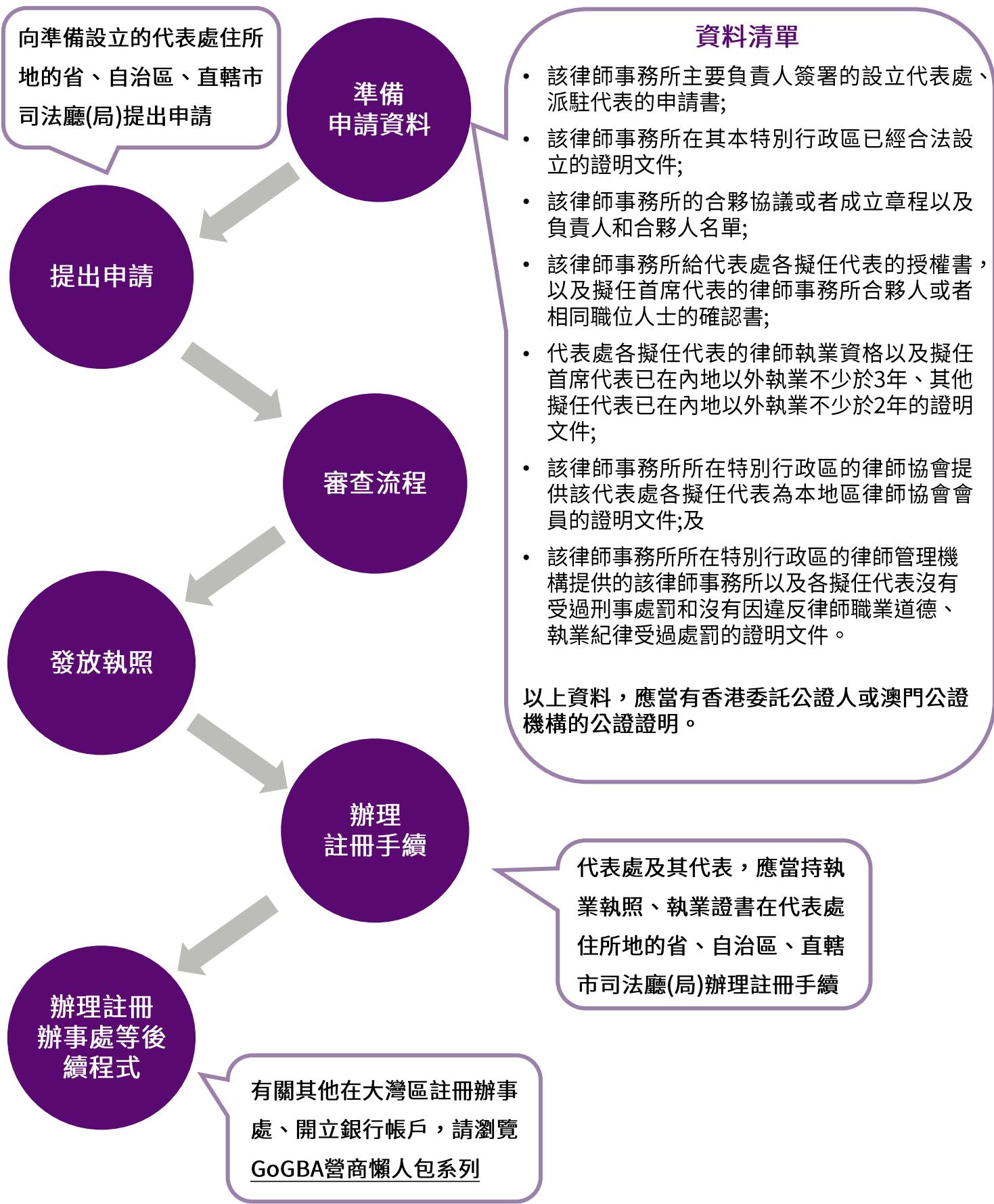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

聯營律師事務所既可聘用港澳或外國律師，也可聘用內地律師的。

開設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指南



資料來源：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組建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①

根據2020年6月修訂後的CEPA，目前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已拓展至內地全境，具體政策由各省制定，此處以《廣東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辦法》為例，介紹組建合夥聯營的流程，其他地區流程請參考各省相關政策。

1. 申請聯營
2. 獲取許可證
3. 辦理開業手續



1. 申請聯營

申請合夥聯營，由準備聯營的各方共同向設立地的地市司法局提出申請，並向試點地區的市司法局提交相關資料[#]，最終由廣東省司法廳審批。(請注意聘用限制*)

港澳律師事務所申請聯營條件：

- 根據香港、澳門法律登記設立，且本所位於香港或者澳門；
- 在香港、澳門從事法律服務經營滿5年；
- 有3名以上執業律師、合夥人或者負責人須是在香港、澳門註冊的執業律師；
- 能夠辦理香港、澳門法律事務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獲准律師執業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事務；及
- 申請聯營前3年內本所未受過香港、澳門律師監管機構處罰，駐內地代表機構未受過內地監管部門處罰。

內地律師事務所申請聯營條件：

- 成立5年以上的合夥律師事務所；
- 有20名以上執業律師；
- 本所設在廣東省內或者設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但已在廣東省內設立分所；及
- 申請聯營前3年內本所及設在廣東省的分所未受過行政處罰和行業處分。

#相關資料包括：

- 合夥聯營協議；
- 合夥聯營申請書；
- 聯營律師事務所章程；
- 符合規定條件的有效證明檔；
- 聯營負責人名單及其執業經歷證明；及
- 聯營各方認繳出資及聯營住所的證明文件。

*聘用限制：

聯營律師事務所各方派駐律師及聘用的律師，與參與聯營的各方律師事務所律師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訴訟或者非訴訟法律事務中同時為有利益衝突的當事人擔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務。

^{註①}：此處以《廣東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辦法》為例，說明組建合夥聯營的流程，其他地區請參考各省相關政策。以下申請聯營具體條件為《廣東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辦法》中提到的要求，而非CEPA中的內容。

組建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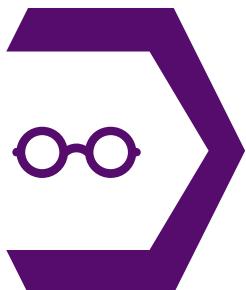
出資比例要求：

- 聯營各方的出資額合計不得少於人民幣500萬元，出資方式由聯營各方協商確定。聯營的香港、澳門一方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其出資比例不得高於49%；多家律師事務所的情況下，各方出資比例均應當低於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出資比例；及
- 聯營各方出資可實行認繳制，但在申請聯營時各方實際出資不得少於認繳額的30%，其餘應在聯營獲准後3年內繳齊。

有關其他在大灣區設立律師事務所、開立銀行帳戶，請瀏覽
GoGBA營商懶人包系列

2. 獲取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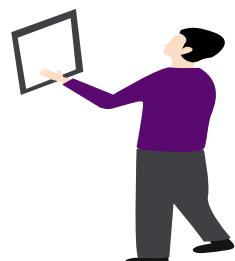
申請通過後，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港澳律師，由廣東省司法廳製作頒發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澳律師工作證。



3. 辦理開業手續

聯營律師事務所應當在領取執業許可證後**6個月內**開業。

開業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刻製印章、出資手續、開立銀行帳戶、辦理稅務登記、辦理港澳律師在內地工作手續等各項準備工作，並將聯營律師事務所印章、財務章印模和銀行帳戶報設立地的地市司法局備案。



目前已開辦的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重點聚焦那些業務？

1. 廣州首家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成立於2020年11月，由**1家**港資事務所、**1家**澳資事務所及**1家**廣州事務所聯營開辦，其業務範圍包括跨境投融資、金融與資本，跨境家族信託和知識產權等。
2. 深圳首家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成立於2020年3月，由**1家**港資事務所、**1家**澳資事務所及**1家**北京事務所聯營開辦，其業務主要聚焦於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發展帶來的新型法律業務。為跨境商業交易、跨境爭議解決、企業投融資、科技創新等提供法律方案。

資料來源：

[廣州首家粵港澳聯營律師所正式啟動粵港澳跨境法律服務](#)

[深圳首家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掛牌成立_中國政府網](#)

大灣區各市律師事務所政策扶持、補貼、獎勵一覽表

大灣區各市鼓勵行業發展，為律師事務所設立提供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補貼和獎勵措施。

地區	政策扶持、補貼、獎勵	詳情	二維碼
廣州#	<p><u>落戶扶持</u>(分3年按30%、30%、40%比例發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州南沙合作設立的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含粵港、粵澳、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聯營三方均為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給予人民幣500萬元的落戶支持；聯營任意兩方為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給予人民幣300萬元的落戶支持；聯營一方為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給予人民幣200萬元的落戶支持；上述情形以外的，給予人民幣100萬元的落戶支持。 屬於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在廣州南沙設立駐內地代表機構，或屬於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廣州南沙設立駐華代表機構的，給予人民幣200萬元的落戶支持；尚未符合知名法律服務機構條件的，給予人民幣100萬元的落戶支持。 知名法律服務機構在廣州南沙設立的，且以海事海商、智慧財產權、跨境投資等涉外法律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專業法律服務機構，獨資設立的給予人民幣100萬元的落戶支持、合資設立的給予人民幣50萬元的落戶支持。 <p><u>成長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廣州南沙註冊設立(含已設立)的法律服務機構(不含企業)，該機構及其設立方、合夥聯營方首次成為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或在廣州市法律服務領域具有首創性、稀缺性、有帶動引領作用的，給予該機構人民幣100萬元的獎勵。 <p><u>辦公用房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務為主營業務的法律服務機構在廣州南沙租賃辦公用房自用的，按照先支付後補貼的原則，每月每平方米補貼不超過人民幣50元，每年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補貼期限為3年。 <p><u>經營貢獻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務為主營業務的法律服務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人民幣600萬元以上，不足人民幣1,000萬元的，給予其60%的區級經濟貢獻獎勵；年度收入總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的，給予其75%的區級經濟貢獻獎勵；年度收入總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給予其85%的區級經濟貢獻獎勵。每年度最高獎勵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p><u>突出成就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項目、案例和涉外法治研究成果最高獎勵人民幣10萬元。每家法律服務機構每年度最高獎勵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p><u>人才引進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南沙區律師事務所每聘用一名具有符合相應條件的人士，且實際開展業務的，該律師事務所可享受一次性人民幣5萬元的補貼(年度上限人民幣100萬元)。 <p><u>特別貢獻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廣州南沙區涉外法律服務作出突出貢獻的企業、機構、組織以及個人，可據具體情況研究確定特別貢獻獎。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支持涉外法律服務業發展八條措施》 	

大灣區各市律師事務所政策扶持、補貼、獎勵一覽表(續)

地區	政策扶持、補貼、獎勵	詳情	二維碼
深圳	<p><u>落戶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知名律師事務所新到深圳市設立代表機構的，給予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落戶獎勵；對在當地近3年平均營收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律師事務所遷入深圳市或到深圳市設立分所的，給予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落戶獎勵；對近10年獲得經市司法局認可的國家級榮譽的律師事務所遷入深圳市或到深圳市設立分所的，給予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落戶獎勵。 <p><u>執業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深圳前海實行中國律師事務所與外國律師事務所聯營試點，對深圳市律師事務所的總所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的，每設立1家並穩定運行1年以上且境外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00萬元的，給予最高人民幣30萬元的獎勵，每家律師事務所總所獎勵最高人民幣150萬元。 對營收首次達到人民幣1億元的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100萬元的獎勵。營收達到人民幣1億元的律師事務所，營收每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給予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獎勵。每家律師事務所獎勵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p><u>研發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獲得國家、省級律師協會法律服務產品評選專案獎項的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10萬元的補貼。 <p>深圳前海提供進一步補貼：</p> <p><u>落戶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符合條件的境內外優秀律師事務所及中外聯營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200萬元的落戶支持，有效期為3年。 對於符合條件的境內外知名律師事務所及境內律師事務所(非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前海合作區合作設立的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中外聯營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150萬元的落戶支持。 除前兩項外其他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前海合作區合作設立的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中外聯營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100萬元的落戶支持。 對於符合條件的境外知名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合作區設立代表機構，給予最高人民幣150萬元的落戶支持；對於符合條件的其他境外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合作區設立代表機構，給予最高人民幣100萬元的落戶支持。 對於符合條件的國際法律組織(不含境外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30萬元的落戶支持。 <p><u>聘用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港澳法律專業人士的，按照截止申報時每1名被聘用並實際開展業務的港澳法律專業人士每年人民幣3萬元的標準，給予機構用人支援；每家機構每年支持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支援期限不超過3年。 聘用並實際開展業務的港澳法律專業人士達到30人以上的用人機構，一次性疊加支持人民幣20萬元。 <p><u>項目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符合條件的專案，給予每個專案一次性人民幣20萬元的高端法律服務支援，每個法律服務機構每年度最高可以給予人民幣40萬元的支持。 <p><u>執業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符合條件的經營所得人民幣150萬元以上(且增長超人民幣50萬元)的律師事務所，給予經營所得增量部分5%的支持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萬元。 對於符合條件的經營所得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律師事務所，給予最高人民幣600萬元的支持。 	<p>《深圳市律師業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p> 	

大灣區各市律師事務所政策扶持、補貼、獎勵一覽表(續)

地區	政策扶持、補貼、獎勵	詳情	二維碼
珠海 [#]	<p><u>落戶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澳知名律師事務所與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組建的兩地或者三地聯營律師事務所落戶珠海橫琴合作區的，該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落戶獎勵人民幣200萬元。其他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組建的兩地或者三地聯營律師事務所落戶珠海橫琴合作區的，該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落戶獎勵人民幣150萬元。 <p><u>執業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主營業務收入首次分別達到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的珠海橫琴合作區法律服務機構，分別給予主營業務收入規模獎勵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 對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20%的珠海橫琴合作區法律服務機構，按照其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額的5%給予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獎勵。每年每家法律服務機構最高獎勵人民幣200萬元。 對獲得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主營業務收入規模獎勵的法律服務機構，後續達到更高標準的，按照相應規模申請補足差額部分。 <p><u>項目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符合條件的高端法律服務，每個專案可以申請人民幣25萬元的高端法律服務獎勵，單個專案只能申請一次，每個法律服務機構每年度最高獎勵人民幣50萬元。 <p>[#]珠海部分內容只限橫琴區</p>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律服務業扶持辦法》	
佛山	<p><u>執業扶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合併後律師所的規模和新設律師所的品牌及規模分別設置了人民幣40萬元的一次性獎勵和人民幣10-50萬元的一次性獎勵。 設置了人民幣10-100萬元的年度營業額獎勵和人民幣10-30萬元的評先評優獎勵。 	《佛山市三水區促進律師行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	



以下網站提供最新官方資料及其他有用資訊：

網站及網址	二維碼
<u>香港律師會</u> https://www.hklawsoc.org.hk/	
<u>香港大律師公會</u> https://www.hkba.org/zh-hant/	
<u>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及粵港澳大灣區法制建設的行動方針</u> https://www.doj.gov.hk/tc/mainland_and_macao/guangdong_hong_kong_macao_great_bay_area.html	
<u>司法部關於2022年度全國律師、律師事務所數量統計分析</u>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jxxApp/202306/t20230614_480741.html	
<u>廣東省司法廳關於2022年、2023年全省律師、律師事務所數量統計分析</u> 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index.html	
<u>廣東省司法廳關於2022年全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粵港合夥聯營律師所、港澳協議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數量統計分析</u> 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082516.html	
<u>廣東省司法廳關於2023年全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粵港合夥聯營律師所、港澳協議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數量統計分析</u> http://sft.gd.gov.cn/sfw/zwgk/sjfb/tjsj/content/post_4336320.html	
<u>香港律政司網站所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u> https://www.doj.gov.hk/tc/mainland_and_macao/cepa.html	



以下網站提供最新官方資料及其他有用資訊(續)：

網站及網址	二維碼
<u>香港法律專業在香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支援</u>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4-c.pdf	
<u>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u>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99.htm	
<u>《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律師執業年度考核規則》</u> http://sft.gd.gov.cn/sfw/zwgk/zcwj/content/post_3572384.html	
<u>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的通知</u>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6873.htm	
<u>《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u> https://www.moj.gov.cn/policyManager/regulationDetail.html?showMenu=false&showFileType=1&pkid=54d0f01080894d19a6265df90bfae636	
<u>《廣東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辦法》</u> http://sft.gd.gov.cn/sfw/zwgk/flfggz/content/post_3571719.html	

 部分法律界相關的常用聯絡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諮詢電話	辦公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852-37024100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香港律師會	852-28460500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	852-28690210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低層二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010-65153508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6號
廣東省司法廳	020-86351202/86350676	廣州市政民路51號
廣州市司法局	020-83100114	廣州市連新路19號
深圳市司法局	0755-82019607	深圳市福田區景田路72號天平大廈
珠海市司法局	0756-2662991/2662062	珠海市香洲區梅華西路96號
佛山市司法局	0757-12348/83326216	佛山市禪城區汾江中路211號
惠州市司法局	0752-2167000	惠州市惠城區下埔大道22號
東莞市司法局	0769-22489999	東莞市莞城街道興塘社區東城西路189號
中山市司法局	0760-88363790	中山市博愛五路68號
江門市司法局	0750-3887810	江門市蓬江區建業街1號
肇慶市司法局	0758-2741383	肇慶市端州區景泰路1號
廣州市律師協會	020-83550600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37號越秀城市廣場南塔9樓805室
深圳市律師協會	0755-83025700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號時代金融中心20樓
珠海市律師協會	0756-2662186	珠海市香洲區梅華西路96號法律服務大樓5樓
佛山市律師協會	0757-83386879	佛山市禪城區嶺南大道北125號磐石大廈一座五樓
惠州市律師協會	0752-2167023	惠州市惠城區惠州大道5號佳兆業中心
東莞市律師協會	0769-22459905	東莞市南城街道黃金路1號天安數碼城F3棟11樓
中山市律師協會	0760-88238184/88239922	中山市起灣南道138號
江門市律師協會	0750-3228212/3228003	江門市蓬江區建設二路133號103室、105室(景山灣華庭)
肇慶市律師協會	0758-2734466	肇慶市端州區景德路19號國資大廈701室

以上資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收集並編寫，並由香港貿發局GoGBA商貿支援授權委託。

GoGBA

商貿支援

BUSINESS SUPPORT

香港貿易發展局推出GoGBA一站式平台，為香港中小企提供適時、實用的大灣區經貿資訊及多元化支援，協助港商到大灣區創新創業，拓展市場。GoGBA一站式平台的「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及「GoGBA港商服務站」為港企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一系列線上線下大型活動，助港企打通人脈，尋找商機；GoGBA「灣區經貿通」數字平台，提供大灣區最新經貿資訊及跨境營商工具。



GBA營商工具
【小程序】



GBA最新消息
【公眾號】

©2024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灣區辦」)版權所有。倘若引用本報告中任何內容，須注明資料來源為香港貿發局。未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香港貿發局在編寫本報告時，已力求資料正確無誤，倘其中有任何錯誤之處，本局恕不負責。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並不一定代表香港貿發局的立場。

香港貿發局及灣區辦對協力廠商所提供之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以及因使用該等資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倘若本文檔是以電子方式發放，則傳送過程是否安全無誤，實屬無法保證，因為資料可能被攔截、損壞、丟失、破壞、延遲傳達或不完整，又或包含病毒。因此，本報告內容若因電子傳送而出現任何錯漏，香港貿發局及灣區辦概不負責。